

教育部推動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處理原則

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推動並促進各類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多元發展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本部所屬機關及各級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）應配合行政院及本部所發布之各項相關計畫及施政政策，推動英語能力檢定測驗，提升國民英語能力。

三、各機關學校推動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時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參考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, 簡稱 CEF)，依測驗對象、目的及需求，選擇適宜之測驗工具，並避免採用單一或少數測驗工具。

四、各機關學校選擇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工具時，應考量語言能力易隨時間改變之特性，審慎衡酌各類測驗成績或合格證書之採認期限。